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標上「A」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簽署已資識別)及購股權(定義其通函)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該等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 -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宏先生、王慧女士及韋健亞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權博士、陳凱寧女士及黃崇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